

2006-2007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学术论丛 上

NANKAI
ZHENGZHIXUE
PINGLUN

南开政治学评论



天津人民出版社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学术论丛(2006—2007)上

南开政治学评论

本书编委会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学术论丛: 2006 ~ 2007 /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学术论丛》编委会编.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201 - 05270 - 0

I. 南... II. 南... III. 社会科学 - 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6231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42.75 印张

字数: 800 千字 印数: 1 - 2,000

定 价: 80.00 元

编辑委员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朱光磊

编委会副主任：汪新建 杨 龙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骚 乐国安 白红光 朱光磊 关信平

孙 跃 汪新建 张睿壮 杨 龙 赵万里

高永久 程同顺 韩召颖

编辑工作组成员：

李 营 梁 维 杨 淳 果 婧 张 昕

目 录

	政治学理论	
(3)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述评	杨 龙 黄 粹
(12)	当代资本主义社会是否需要革命 ——马尔库塞的革命观研究	季乃礼 张英秀
(21)	论俄狄浦斯情结与弗洛伊德的国家观	季乃礼 孙 莉
(29)	论地方分权与地方政府的发展	张志红
(39)	试问国家权威何去何从 ——论治理理论的要义及其对传统政治理论的挑战	张志红
(47)	浅析电视媒介的政治社会化功能	郭道久
(55)	“以社会制约权力”:民主的一种解析视角	郭道久
(66)	20 世纪孙中山晚年政治思想研究综述	石 磊 张 健
	中国政治	
(77)	21 世纪初中国必须面对的三大政治课题	朱光磊
(84)	从“内输入”到“民主决策” ——关于“群众路线”的现代政治学分析	朱光磊 张政国
(93)	我国产权制度的变革	杨 龙
(106)	从政府体制角度看乡镇财政问题	程同顺
(113)	永佃权制度对我国农地制度改革的借鉴意义	程同顺 王海燕
(121)	推进党的领导现代化 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奚先来 林绪武
(130)	2003 年分地区财政支出结构分析及分类分析	奚先来 肖 君
(136)	当代中国户籍制度改革探析	闫 彪 黄 洁
	公共行政与公共政策	
(147)	中国城市管理中的民间组织功能研究	沈亚平 陆明远

- | | | |
|---------|--------------------|---------|
| (157) | 论公共部门的“人本”管理 | 谭 融 |
| (166) | 政策执行主体的多元化问题探讨 | 金东日 杜 鹃 |
| (174) |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状况及其成因分析 | 金东日 曲 妍 |
| (189) | 国外电子政务的发展及其启示 | 徐晓日 |
| (195) | 网络舆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策略 | 徐晓日 |
| (201) | 公共政策评估的历史与发展现状研究 | 李 瑛 康德颜 |
| (211) | EC 中的排序模型及应用 | 李 瑛 康德颜 |
| (219) | 变迁社会中的行政价值观 | 王秀芳 王斯恒 |

国际政治与比较政治

- | | | |
|---------|---------------------------|---------|
| (227) | 欧洲联盟的合法性治理——兼评欧洲治理白皮书 | |
| | [德]贝阿特·科勒-科赫 著 吴志成 李客循 编译 | |
| (236) | 欧盟反恐:战略、影响及其挑战 | 吴志成 刘 佳 |
| (243) | 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有限性分析 | |
| | ——以科索沃战争为例 | 王翠文 刘亚琴 |
| (249) | 单极世界、美国霸权与美国大战略 | |
| | ——《美国无敌:均势的未来》评介 | 韩召颖 |
| (263) | 国际体系的连续性和变化性与冷战后东亚地区秩序初探 | |
| | | 韩召颖 张 蒂 |
| (269) | 英国金融革命及其历史影响 | 张 光 |
| (282) | 试析英国地方政府权力的演变 | 谭 融 陈 娟 |

附录 教学管理

- | | | |
|---------|-----------------------|-------------|
| (295) | 要重视对大学新生的适应性教育 | 程同顺 |
| (298) | 依法治校与高校学生管理制度的创新 | 沈亚平 |
| (303) | 中国高校学生就业指导的十个阶段及其工作任务 | 孙 跃 蒋建荣 |
| (309) | 加强高校教学工作中的考试全程管理 | 汪新建 李 营 |
| (314) | 网络环境下专业图书馆的建设 | 郭芯丽 |
| (317) | 对高校实施学分制教育管理的利弊分析 | 李 牧 |
| (320) |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本科教学经验总结 | 李 营 林慧敏 李 牧 |
| (326) | 网络游戏对大学生的影响 | |
| | ——对南开大学学生网络游戏群体的研究 | 闫 彪 黄 洁 |

政治学理论

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述评

杨 龙 黄 粹

一、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兴起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西方社会科学领域最为重要的流派变迁是新制度主义的兴起。在政治学领域,新制度主义的兴起使曾经远离主流政治学视域的制度分析又重回到了人们的视野当中,是政治科学领域中学者对制度这一传统的分析因素的重新关注。同时,它的兴起也体现了政治学领域的一种新的研究范式即制度分析法的出现。

制度一直是政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最早的制度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对城邦制度的研究,从那以后,政治制度一直是政治学家研究的主要对象。早期如柏拉图对“理想国”、莫尔对“乌托邦”、安德里亚对“基督城”社会制度的研究,到了近代有圣西门的“实业制度”、傅立叶的“和谐社会”、洛克的政府制度、卢梭的直接民主制度、孟德斯鸠的分权制衡制度、联邦党人的联邦社会制度,以及马克思对社会制度的研究等等,无疑这些都体现了政治家关于制度设计的思想和对制度研究的重视。但是,随着近代资本主义代议民主制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政治制度步入稳定的发展时期,政治学关注的中心开始从制度转向个人和团体的政治行为上来,因此,政治学研究经历了从传统政治学向现代政治学的转变,行为主义革命是这种转变的标志。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行为主义逐渐成为政治学的主流理论,它倡导政治科学研究以政治行为为中心,注重对个体的政治心理、动机研究,注重对政治的定量化研究,因此制度被排除在主流的政治学理论之外。在研究对象上,行为主义以政治行为和行为的互动代替传统的政策和制度。在研究方法上,大量借助于各种科学技术手段,进行量化和实证分析。但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行为主义革命在经过了近 30 年的发展,也未能实现其最初宏伟的学术抱负,反而日益显示出了其理论本身的缺陷,其一味强调价值中立和研究手段的科学化,使得政治科学不能很好地解释和指导现实的政治生活,这样,行为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就被复杂的政治现实所架空,失去了其本身的现实价值。例如,美国是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大本营,但是那些倡导行为主义理论的政治学家却对美国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民权运动、学生运动和越南战争等一系列政治现象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

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这就引起了诸多政治理论家的反思和批判。批评者认为行为主义者在政治研究中过分注重形式,而对政治现象的实质揭示得不够;偏重于方法论,而轻视实际问题的研究;大力推崇自然科学的方法与技术,忽视了政治研究的传统研究方法——历史与哲学的研究方法;以保持价值中立来排除价值成分;只求解释现象,不求改造现实;经验理论带有很大的主观因素等等。1969年大卫·伊斯顿在美国政治学年会上以“政治学的新革命”为题的发言宣告了行为主义的衰落。这就必然引发政治学发展中新的替代范式的出现,而且这种范式必须能够结合传统方法与行为主义的优点,而抛弃各自的缺点。

制度重新引起政治学者关注的另一个原因是相关社会科学尤其是经济学的影响。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经济学界高度重视制度研究。因为这一时期,西方经济战后发展的黄金时期结束,各国纷纷陷入滞胀的困境,从而引起了人们对新古典经济学、凯恩斯主义和新古典综合派的反思,经济学界开始更加关注宏观问题,制度研究成为经济学研究的重点,在这方面,有许多突出的经济学家和经济成果。例如,受早期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的影响,道格拉斯·诺斯与戴维斯·罗伯特·托马斯在1971、1973年分别发表了《制度变革与美国经济增长》、《西方世界的兴起》,提出了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在于制度,而后诺斯又出版了《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一书,从而建构了包括所有权理论、国家理论和意识形态理论等在内的整个制度分析框架。除此之外,罗纳德·科斯、德姆塞茨、张五常的产权理论,奥立弗威廉姆森的交易成本理论等共同形成了经济学的新制度主义。新制度主义经济学一诞生便获得了很大成功,受其影响,政治学研究者再次把制度纳入分析的视野中。另外,除经济学外,社会学的组织理论对政治学制度主义的复兴也有很大影响。20世纪70年代的组织研究从原来的社会学方法转向了对组织和制度的研究,其建构的许多理论已成为了新制度主义理论的中心,如约翰·梅因(Meyer)的两篇论文《教育作为一种制度所带来的影响》和《制度化的组织:作为神话与仪式的正式结构》就是这方面的经典之作。^①

新制度主义在其发展和演进的过程中,继承了老制度主义的一些合理内核。老制度主义注重法律与正式的政治结构研究,并认为正式的政治结构决定着人的行为;注重对问题进行整体性的静态研究,并把历史作为分析问题的基础;注重对现行的制度作出价值判断,并强调习惯和社会规范的重大作用。新制度主义清晰地表明了对老制度主义某些特点的关注。例如,国内有学者认为诺斯关于信仰结构、路径依赖和文化重要性的论述,几乎是老制度主义的价值结构、累积因果和文化演进的等价物。科斯也继承了凡勃伦和康芒斯关于法权、法制的思想,并将其与主流经济学的均衡、边际等范畴相结合。不同的是新制度主义否定了老制度主义采用静态的眼光来看待制度而忽视制度的动态运作过程,它力

^① Walter W. Powell, Paul J. DiMaggio,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the Press of Chicago University, 1991, p. 11.

图把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同主流经济学中的经济运行理论,以及行为主义关注的政治行为与行为互动结合起来进行动态分析。因此,从这种意义上来说,新制度主义的兴起是老制度主义在现代的发展与演进,而不是其简单的重复与回归。

二、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主要流派

由于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倡导者为自己开辟的研究领域本身非常复杂,也因为他们研究问题的出发点不尽相同,所以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从一开始就不是一个整齐划一的研究范式。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派也不是意见完全一致的学术群体。因此,对新制度主义学派,学界有多种不同的分类方法。最著名的分类是彼得·霍尔(Peter A. Hall)和罗斯玛丽·泰勒(Rosmary C. R. Taylor)在1996年英国《政治研究》杂志上发表的《政治科学和三个新制度主义》一文中提出的,文章把“新制度主义”分为“历史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而盖·彼德斯(B. Guy Peters)把新制度主义分为规范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历史制度主义、实证制度主义、社会学制度主义、国际制度主义六大派别。由于笔者认为彼德斯的分类方法更为全面和具体,因此以下逐一介绍彼德斯提到的六种新制度主义。

规范制度主义被彼德斯看作新制度主义的理论根基。规范制度主义认为组织内的规范与价值在解释人的行为中发挥着中心作用,马奇和奥尔森是规范性制度主义的代表。规范制度主义借鉴了社会学传统的观点,即认为组织当中的文化是判定成员正面行为的重要标准。^①在规范制度主义中,制度并不必然是一种正式的结构,而是规范、规则、认识,可能最重要的是惯例的集合体。政治角色的行为更多地反映的是与之相结合的制度的价值,而不是个人的价值。这一理论中的个人并不是原子式的个人,相反,他被嵌入了与其他个体和整个集体所形成的复杂的关系网当中了。大多数的个体与多样的制度间相互作用的复杂性,使得个人必须在相互竞争着的制度中择其一而从之。规范制度主义反映了传统政治科学的影响。传统政治科学认为,制度而不是人的个性决定着个人的行为,是制度内存在的诸多价值塑造了成员的行为。^②马奇和奥尔森的规范制度主义提出了政治科学中几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一是政治行为的根源应回归到制度和集体行动中去。个人在必要时尽管必须自己作出决定,但是这些决定的作出还必须考虑到政治制度内其他集体成员的条件。二是制度内行为的基础是规范性的而不是强迫性的,制度成员的行动不是由正式的规则所指导,而是由隐含在组织中的价值所影响。

①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1999, p. 25.

② *ibid.*, p. 41.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最初产生于对美国国会行为的研究。它主要吸收新古典经济学中有关“经济人”的假设和新制度主义经济学中有关制度在经济生活中作用的理论,以产权、寻租、交易成本理论为分析工具,形成了自己独具特色的制度理论。该学派的最大贡献就是强调了对政治结果起决定性作用的策略性行为的作用,也就是说,它采用了一个经典的“算计路径”来解释制度对行为的影响方式。算计路径指当个体考虑自己由偏好所设定的一系列目标时,会采取一种策略性的手段,会彻底地考虑每一种方案,并选出那些能够使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方案。^①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首先假定某一行动者的行为是受策略性算计而不是非个人的历史力量所驱使,而且还受其他行动者的行为期望的深刻影响。而制度塑造行为的方式则是在选择议程上影响替代性方案的范围和顺序,或者提供有关其他行动者的信息以减少不确定性,使得“从交易中获益”得以进行,从而引导行动者作出某种算计,并带来潜在的更好的社会结果。也就是说,理性选择学派中个体行动者的行为既受利益最大化的动机的驱使,又受制度框架的影响和控制。

历史制度主义的兴起和发展是对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盛行的政治学集团理论和结构功能主义的一种反映。^② 冠之以“历史”,是因为这一学派认为历史是克服人类理性局限性的一个主要途径;之所以又是“制度主义”,是因为他们注重以制度为核心来考察历史,以国家、政治制度来分析历史。就历史制度学者而言,制度提供了政治行动者界定他们的策略和追求利益的情境,他们力图论证制度不仅在构建政治的过程中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而且它在漫长的政治史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历史制度学派的理论地位在于该学派的学者都共同恪守中观领域的理论框架,注重对中观层次的分析和对中观制度因素的研究,如法团主义的安排、连接经济团体与政府官僚机构的政策网络、政党结构,“它使用中观变量把对政治经济发展的一般解释模型与随机因素有机地连接在一起,从而弥补了宏观理论与微观分析的缺陷”^③。历史制度主义倾向于在相对广泛的意义上来界定制度与个人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强调制度的运作和产生过程中权力的非对称性,采用算计路径和文化路径来说明制度对个人行为的影响。^④

实证制度主义是制度主义学者在进行诸多的理论研究后在方法上的一种尝试。这种方法注重的是实践层面上的比较分析。^⑤ 就像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有许多不同的方法一样,也有许多不同的实证制度或实证制度主义。最常见的方法就是把总统制度和议会制度区分开来并测定它们的效果。实证制度主义没有按

① [美]彼得·豪尔、罗斯玛丽·泰勒:《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何俊智译,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 年第 5 期,第 21 页。

② 同上,第 20 页。

③ [美]凯瑟琳·丝莲、斯文·史泰默:《比较政治学中的历史制度学派》,张海青等译,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 年第 5 期,第 44 页。

④ [美]彼得·豪尔、罗斯玛丽·泰勒:《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第 27 页。

⑤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 95.

照制度及其制度的本质和起源去发展一种新的制度理论,相反它把制度进行分类,然后再试图确定哪些制度安排对于政府的绩效发挥真正的影响。也就是说,实证制度主义者基本上不提供制度理论,而更加关注制度安排的表面效果。然而,我们也不应该忽视实证制度主义者对制度理论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因为,他们论证过相互影响的正式制度即使不决定人的行为,至少也影响人的行为。实际上,这种论证本身就已经暗含着对制度安排的描述了。当某些学者争论某种正式制度到底是通过规范、规则,还是通过启动激励机制来运作的时候,实证制度派的学者则争论说,重要的只是操作性因素如何安排的问题,而不是那些因素是什么的问题。例如,这一流派认为一项好的制度应是能满足更多的操作标准的制度。较好的制度是那些能作出决定的制度,而不论这些决定的好与坏。

学界许多学者怀疑能否建立一种实证制度主义理论。这些人认为这种比较分析在方法论层面上无法成立。^①一则因为一国之内的制度在一段时期内几乎不会经常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进行比较研究的难度较大。二则因为在进行跨地区分析的过程中,制度所呈现出的差异与地区间的社会及文化价值的差异息息相关,后者的差异便使得对结构的不同所作的统计结果失去意义,比较分析研究也就难以进行。在实证的研究中,虽不乏对制度安排及其影响的描述,但这些描述却无力对政府行为进行综合性的解释。这种实证制度的研究方法没有像理性选择理论那样建立一种假设,继而以强大的理论为根基,得出许多有说服力的结果。^②总之,学界对能否建立一种实证的制度理论尚未达成一致,但是无疑这种尝试与争论对发展制度主义理论却极有价值。

社会学制度主义是组织理论的一个分支。该流派大体可上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它的理论建立在“社会人”的假设基础之上,认为个人的政治行动不完全是理性选择的结果,而是受到制度的规定和制约,更多地表现为对特定制度的遵从。个人的偏好不是既定的,政治和社会制度能够影响和塑造个人的性格、偏好以及行为方式等。在制度的定义上,社会学制度主义者倾向于比政治科学在更为广泛的意义上来界定制度,他们对制度的界定打破了制度与文化概念之间的界限,将文化本身也界定为制度。^③因此该学派界定的制度不仅包括正式规则、程序、规范,而且还包括为人的行动提供“意义框架”的象征系统、认知模式和道德模板等。社会学制度主义认为制度是通过提供认知模板、范畴和模式来影响人们的行为的。当人们面对某种情势时,必然会去寻找一种方式来认识这种情势并对其作出相应的反应,制度所提供的认知模版、范畴和模式就为完成这两大任务提供了手段。另外,社会学制度主义在解释制度的起源与变迁的问题上突出了文化环境的价值。认为某一组织之所以采用某一制度并不是因为它提高了组织的目的——手段效率,而是因为它提高了组织或其参与者的社会合法性,也

①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 78.

② *ibid.*, p. 80.

③ [美]彼得·豪尔、罗斯玛丽·泰勒:《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第 25~27 页。

就是说该项制度在一个特定的文化环境内具有更大的价值。

国际制度主义是制度理论在国际关系领域中的应用。国际制度主义理论认为在国际关系中,民族国家的行动将受到国际政治生活所形成的制度制约,而不是传统观点所认为的只受国家利益的驱使。^① 国际制度主义理论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有以下两点:一是证明制度逻辑学对进行国际政治问题的分析不仅适用,而且有效;二是考察国内的政治学的发展,国际政治学的独特理论是否以及何时需要在制度分析的基本方式上作一些修正与提炼。^②

国际制度主义用制度理论中的方法来思考国际政治问题。国际制度主义理论中最突出的是规制理论。规制是指覆盖不同领域并具有不同程度效力的协定,是一系列明确或隐含的原则、模式、规则与决策程序。全球规制则是人类共同遵守、对全球公民都具有约束力的普遍规范。在国际政治当中,正是由于国际规制的存在,国际政治生活才出现了一种“没有政府的治理”的新的治理体制。规制理论根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美国在国际关系问题上所取得的学术成就。当时一种根本的动机是想发展一个概念,用来表达国际政治中主体间日益增强的格局化的相互作用,规制理论应运而生。规制理论为政治行为的分析提供了与众不同的视角。学界认为规制理论与制度主义的各流派有对应的地方。例如,以共同的价值与认识来定义的规制可能就被看作是马奇和奥尔森规范制度主义在国际领域中的延伸;学界也曾试图将理性选择分析与规制理论相联系;国际规制理论中的认知方法与社会学制度主义中的方法不谋而合。^③ 因此,是否存在一种与众不同的规制理论,国际制度主义是否是制度理论的又一派别尚无定论。但是在国际层面把规制作为类似于制度的东西也不是全无道理,因为这些规制同样显示出了制度定义中所包含的稳定性与可预言性。在单个成员(指民族国家)的行为方面,规制与制度会对其产生同样的影响。

三、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不同理解

对于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流派的两种划分方法,体现了不同的方法论原则。“三分法”反映的是社会科学领域中学科间的一种分化与交融的趋势。具体而言,历史制度主义认为历史是克服人类理性局限性的一个主要途径,该学派力图论证制度在构建整个政治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且在比狭义的理性选择模式的视野更广阔的政治史中也发挥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说,历史制度主义把对制度的研究放在了漫长的人类历史当中。它是从历史的角度去研究制度与行为间的关系的。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则从“组织的经济学”那里借用了有用的分析工具,如产权、寻租和交易成本,以此来分析制度的运作与发展。可见理性选

① B. Guy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 126.

② *ibid.*, p. 127.

③ *ibid.*, p. 129.

择制度主义是经济学与政治学相交的部分。而社会学制度主义这个流派基本上是从社会学组织理论这一分支学科中发展出来的,也就是说,它脱胎于社会学理论,因此反映了学科间的一种分化趋势。

“六分法”则反映了彼德斯对价值因素及制度主义在实践层面和分析方法上的重视,因此,他把制度主义在“三分法”的基础上又细化出了三种:规范制度主义、实证制度主义、国际制度主义。规范制度主义认为制度中的规范与价值是解释人的行为的主要因素,在这一点上它与历史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有着相通之处,只是对规范和价值的重视程度不同,在这三者当中,规范制度主义将规范与价值作为强调的中心,而历史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将规范及价值与其他因素并列考虑来解释行为。彼德斯所说的实证制度主义是把制度主义的具体分析方法和研究对象作为分类标准的产物。实证制度主义注重的是实践层面上的比较分析,关注制度安排的表面效果,并不像其他流派那样提供系统完整的制度理论,而是将制度理论隐含在分析方法之中。国际制度主义是制度主义理论在国际关系领域的实际应用,它用制度主义各流派的划分标准来区分规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规制理论,并以此去分析国际舞台中各主体间的复杂关系。

虽然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有着多种的流派划分,但是既然各流派都能够统一到新制度主义的麾下,显然各派间也必有其相通之处。笔者认为它们的共同之处大体有以下两点:

其一,所有的流派都以制度为起点去分析问题。通过以制度而不是以个人为起点分析问题,学者们获得了更为有效的分析工具,同时也为政治生活确立了一个框架——制度。在这些理论中,制度能解释大部分政治生活,但是实际上制度本身也是需要加以解释的要素。制度比那些能够解释政治行为的其他要素都重要,因为大多数的政治行为和结果是发生在制度之内的。尽管个人是决策的主体,但那些与制度有关的因素——价值、规则等——才真正地解释了政治主体所作出的决定。只有制度才能更为透彻地解释个人的政治行为。

其二,所有的制度主义流派均认为制度为人类的行为提供了其能够赖以遵循的规则。在实践层面,制度确实有能力塑造个体的行为,并减少那种会主导着社会生活诸多方面的不确定性。一种制度总是以若干相关的制度作为环境条件的,只要这些相关制度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便能减少该种制度的不确定性。在社会科学看来,降低了不确定性可以提高预测的可信度,并为解释社会提供一个更好的思路。同样的逻辑也适用于国际关系理论当中的规制理论,在一种规制当中,单个国家的行为也受到其他拥有相同规制的国家的行为的限制。

四、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在中国

就笔者掌握的资料看,国内学者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国外有关新制度主义政治学方面的较有代表性的论文被

翻译过来,如新制度主义的开山之作即马奇和奥尔森的论文《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①;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作出派别划分,并被学界广泛接受的彼得·豪尔和罗斯玛丽·泰勒的文章《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还有一些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中的某一理论或某一问题进行专门研究的译作也开始散见于各类学术期刊当中,如《比较政治学中的历史制度学派》、《新制度主义:制度与社会秩序》^②、《新制度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③等。第二,对新制度主义政治学进行的综述性研究或对某一派别开始进行专门研究,如《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兴起》^④、《制度分析的回归与演进》^⑤、《政治学的新制度主义:背景、观点及评论》^⑥、《制度与行为者之间的关系》^⑦、《社会学新制度主义述评》^⑧等。第三,对新制度主义进行的不同层面和多角度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如《新制度主义国家理论述评》^⑨、《国家理论之比较分析:马克思主义与新制度主义》^⑩、《全球化时代的新制度主义》^⑪、《新制度主义的欧洲一体化理论述评》^⑫、《苏联的“制度僵化症”与苏联剧变》^⑬、《村民自治中农民冷漠参与的经济透析》^⑭、《交易、信息与制度》^⑮。

新制度主义传入中国的时间不长,但却对国内政治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具体体现在研究方法和研究对象两个方面。首先,从研究方法上来讲,国内政治学传统的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从概念到概念、从原理到原理、从结论到结论的演绎推论和价值判断方法,因此,据此建构起来的理论既缺乏充分解释政治现象的能力,又不能对多变的政治现实问题进行透彻的分析,更不易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政治学本来是一种实践性和应用性极强的学科,因此,若遵循其学科发展的规律,就必然要更新研究方法,改变思维模式,拓宽研究视域,为其不断注入新鲜的养分和血液,使其成为既有价值判断,又有事实分析、既能解释政治现象、又能解决政治问题的较为饱满和充实的学科。新制度主义在这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它的“经济人”假设、成本—收益分析、制度变迁理论等越来越多

① [美]詹姆斯·马奇、约翰·奥尔森:《新制度主义:政治生活中的组织因素》,殿敏编译,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5年第5期。

② [美]卡罗兰·索尔坦、埃里克·尤西拉纳、维吉尼亚·郝夫勒:《新制度主义:制度与社会秩序》,陈雪莲编译,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6期。

③ [德]埃伦·M. 伊梅古特:《新制度主义的基本理论问题》,汤涛编译,载《政治学》,2004年第3期。

④ 朱德米:《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兴起》,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

⑤ 李金红、雷国新:《制度分析的回归与演进》,载《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9期。

⑥ 祝灵君:《政治学的新制度主义:背景、观点及评论》,载《浙江学刊》,2003年第4期。

⑦ 周长焕:《制度与行为者之间的关系》,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⑧ 任丙强:《社会学新制度主义述评》,载《社会科学家》,2003年第7期。

⑨ 胡永佳:《新制度主义国家理论述评》,载《政治学研究》,1997年第4期。

⑩ 罗峰:《国家理论之比较分析:马克思主义与新制度主义》,载《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⑪ 陈家刚:《全球化时代的新制度主义》,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3年第6期。

⑫ 王学东:《新制度主义的欧洲一体化理论述评》,载《欧洲研究》,2003年第5期。

⑬ 常欣欣:《苏联的“制度僵化症”与苏联剧变》,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2年第11期。

⑭ 张伶俐、陶林:《村民自治中农民冷漠参与的经济透析》,载《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03年第3期。

⑮ 赵永红、芮梦沙:《交易、信息与制度》,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地被当作一种工具用来进行国内政治学的研究,如用“经济人”假设研究国家理论、用成本—收益分析来研究政治参与问题、用制度变迁理论来研究体制改革问题等。可以说,这种研究方法把诸多的政治现象赋予了经济学的一般属性,破除了它们头上的神秘面纱,有利于对政治问题进行客观而中立的研究,也有助于实际政治问题的解决。尤其近几年来,有更多的人在使用新制度主义的研究方法去研究更多的政治问题,其势头相当迅猛,有成为一种新的政治学研究方法的趋势。但是事实上,政治学毕竟有其学科自身的独特性,并非所有的政治问题都能用新制度主义经济学的方法去求解,例如政治现象中权力的非对称性会使得低效或无效的制度安排长期存在,这与新制度主义经济学中关于制度变迁动因的理论并不一致。

其次,在研究对象上,出身于经济学的新制度主义用“制度”这一关键变量打通了个人行为与集体行为、社会与国家、经济与政治的联系。由于制度的内涵是十分广泛的,它几乎涉及整个社会科学领域,触及到了经济、政治、社会和意识形态多方面,以至于有的学者认为新制度主义甚至可以用来解释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新制度主义的传播使得国内包括政治学在内的各门社会科学均更加重视对制度的研究,制度概念和制度理论成为了贯穿着整个社会科学各学科的一个主线。新制度主义冲破了原有的学科间的壁垒,使得学科间的分界日益模糊、淡化,并使各门学科呈现出交叉、渗透和综合集成的趋势。随着国内越来越多的人从事新制度主义政治学的专门研究,政治学的研究领域被明显拓宽了。